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

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 2023 年 5 月 25 日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724.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669%，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724.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669%。

以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是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的议案

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2、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3、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4、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5、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6、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7、审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14、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4.8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通过。

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律师

经办律师：唐伟振 律师

詹雅婧 律师